

中共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文件

宁人社党组〔2017〕18号



关于卢旻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处室、单位：

经研究决定：

卢旻同志任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郭晓东同志任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管理处副调研员职务；

季文同志任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规划处处长，免去其公务员考核奖惩处处长职务；

吴海宁同志任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规划处副处长，免去其规划财务处副处长职务；

杨明同志任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处）处长，免去其调解仲裁管理处处长、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

朱景魁同志任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考核奖惩处副处长，免去其人事处副处长职务；

徐明智同志任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处（人力资源市场处、失业保险处）处长，免去其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朱清怡同志任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处（人力资源开发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周健平同志任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处（人力资源开发处）副调研员，免去其南京市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南京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副调研员职务；

陈平同志任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处长，免去其南京市外国专家局副局长、南京市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南京留学人员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焦泠同志任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周正国同志任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工作处副处长、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南京市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劳动关系处副处长职务；

延振宁同志任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处处长，免去其农民工工作处处长、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南京市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中华同志任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处副处长，免去其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发审核中心副主任职

务；

周莹同志任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吴琳同志任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处长，免去其信访处处长职务；

李大林同志任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解仲裁管理处处长，免去其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处）处长职务；

朱琳同志任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徐朝晖同志任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军官转业安置处处长，免去其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管理处处长职务；

张宁同志任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军官转业安置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季顺祥同志任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管理处处长，免去其就业促进处（人力资源市场处、失业保险处）处长职务；

薛虹同志任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离退休干部处处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医疗保险处副处长职务；

季汝贤同志任南京市外国专家局副局长、南京市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南京留学人员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处长职务；

马骏同志任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部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管理

部调研员职务；

王璇同志任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副部长，试用期一年；

朱文齐同志任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管理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华铭同志任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管理部副部长，试用期一年；

施建国同志任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颜士珍同志任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失业保险管理部副部长，试用期一年；

闫景超同志任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南京市人事人才档案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陈东同志任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南京市人事人才档案管理中心）人才教育培训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吴敏武同志任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建杰同志任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考核定级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南京市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南京市技工教育教学指导中心）主任职务；

沈文虹同志任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顾伟峰同志任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副主任职务；

蒋可同志任南京市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南京市技工教育教学指导中心）主任，免去其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韩小燕同志任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南京市毕业生就业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景超同志任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部长职务；

陆红波同志任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队长、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处副处长职务；

雷宝根同志任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解仲裁管理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劳动监察局副局长、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副队长职务；

免去王晓跃同志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队长职务。

中共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2017年7月14日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10份